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10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陳奕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0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5,81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5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250元，及其中3萬5,81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被告於111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現金回饋晶緻
02 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使用，惟被告自113年
03 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8月止，尚積欠4萬1,050元
04 （含本金3萬5,819元、費用93元及利息5,138元），此有信
05 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
06 料表及信用卡帳單附卷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
07 債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3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4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5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6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7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洪光耀